证券简称: 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 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 的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